中共商洛市委组织部
商洛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商组通字〔2023〕51号

关于印发《关于关爱激励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若干措施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乡村振兴局，市级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关爱激励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若干措施的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中共商洛市委组织部　　商洛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8月16日

关于关爱激励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若干措施的意见

为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确保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下得去、融得进、干得好，推动建强村级党组织、巩固脱贫成果、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等重点任务落实，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就关爱激励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措施，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供必要保障。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驻村工作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驻村期间原人事关系、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不承担派出单位工作。县（区）每年要组织开展1次全员培训，讲明驻村帮扶任务和纪律要求；镇（街道）和派出单位要加强服务保障，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做到有固定的办公房间、有安全的食宿场所、有取暖设施和其他生活必需用品。

二、落实政策支持。市县财政按比例足额落实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每年各1万元的工作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规定报账。派出单位参照差旅费中伙食补助费标准给予生活补助，安排通信补贴，每年安排驻村干部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并办理驻村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加强联系指导。派出单位党委（党组）要确定1名班子成员，加强与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联系，每半年至少到村调

研1次，了解帮扶工作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要开展谈心谈话和走访慰问，了解思想动态，指导工作开展。县（区）委组织部、乡村振兴局每半年全面走访1次，对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所属村和其他镇（街道）所属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每季度到村走访1次，对驻村干部特殊困难及时向派出单位反馈；镇（街道）党委每月开展1次走访，每年开展1次座谈交流，推动在岗履职、发挥作用。

四、关注身心健康。在严格考勤制度、保证驻村时间的前提下，根据工作任务轻重缓急，合理安排驻村干部休假，确保年休假落实到位。镇（街道）党委要关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身心健康状况，对驻村期间发生意外伤害或突发疾病的，第一时间协助医疗救治，派出单位党委（党组）要强化人文关怀，负责做好诊疗救治、保险理赔和抚恤救助等工作。教育提示驻村干部提高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注意防范汛期、冰雪路面和夜间出行安全风险。

五、落实减负要求。持续推进为基层减负，不得让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耗费大量精力建台账、填表格、报材料，不得要求驻村第一书记参加镇（街道）有关事务性会议，不得要求村级事项“凡事留痕”，让驻村干部把精力投入到抓帮扶工作上来，在乡村振兴一线接地气、转作风、增感情。

六、做实考核评优。根据平时表现和帮扶工作实绩，在镇（街道）或县（区）域内统筹评比，组织做好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驻

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分别按照不超过30%的比例择优确定。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不占派出单位名额，按照派出单位工作人员同等次标准发放绩效奖金。以市、县（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名义，每2年评选表彰优秀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各县（区）和派出单位在开展各类评选表彰奖励时，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要给予倾斜，选派到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所属村和其他镇（街道）所属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的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应有一定名额。

七、加大正向激励。各县（区）和派出单位要结合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经常深入一线了解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作风状态和帮扶实绩，建立实绩突出干部和表现差的干部清单，综合研判，动态掌握。坚持重实干重实绩导向，对驻村期间表现好、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干部，在提拔任用、交流重用、晋升职级（职员等级）、遴选（选聘）、评聘职称时优先考虑；对实际驻村时间较长、投身一线苦干实干的干部，已晋升职务职级（职员等级）符合再次晋升条件的，可给予持续激励。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对挂名式驻村、作风不严不实的进行批评教育，对不胜任或乱作为造成不良后果的及时调整处理。

八、强化督促问效。要将贯彻执行关爱激励措施同贯彻落实《商洛市驻村第一书记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商组通字〔2021〕121号）和《商洛市驻村（帮扶）工作队选派管理办法（试行）》

（商衔接组办发〔2021〕4号）等衔接起来，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和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各派出单位每半年向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反馈一次执行关爱激励措施情况。市、县（区）要结合专项调研、随机抽查，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关爱激励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总结宣传好的做法和典型事迹，营造关心支持驻村帮扶、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的良好氛围。